

國立中央大學

營建管理研究所課程學分抵免辦法

90.10.02 所務會議通過
90.10.11 教務會議核備
97.03.18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97.6.11 教務會議核備
99.03.25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99.06.23 教務會議核備
100.09.13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.10.12 教務會議討論修正
100.10.12 教務會議核備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國立中央大學學分抵免辦法」訂定。

第二條 抵免學分須為進入本所前三年內所修得之學分，且未計入前一學位最低畢業應修學分數者。

第三條 凡於本所修習之課程且成績及格(70分)者，皆予以抵免。

第四條 若為他校或本校其他系(所)修習之課程，依下列原則辦理。

- 一、須經過本所以考試或審查方式認定通過後，予以抵免。
- 二、本所認定之核心必修課程不予抵免。
- 三、此部份抵免學分上限為 12 學分。
- 四、與本所簽訂雙聯學制之學生，其學分依雙方協議或所務會議討論後予以抵免。

第五條 抵免總學分數以 21 學分為上限。

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